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授信额度已到期，董事会同意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公司本部 50,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4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5,000 万元（出票人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用途为采购商品，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10%的保证金、敞口部分及流动资金贷款为信用。

2、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为采购商品，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为采购商品，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第 2、3 项授信额度使用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如下修改：

第一，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原第一条为：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09】第18号》、《关于规范债务融资工具已披露信息变更的公告》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制定本办法：

现修改为：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

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管理办法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原第十四条为：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现修改为：

第十四条 公司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非首次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两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一个工作日发布发行文件。

有关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披露，公司应遵循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并取得交易商协会的同意。

第三，管理办法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原第二十八条

为：

第二十八条 前条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现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

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的情况；

(二十)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四，管理办法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原第二十九条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披露公司的重大事件：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现修改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办法规定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在管理办法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中增加七条：

第三十六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三十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三十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四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四十一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一）人民法院作出受理企业破产申请的裁定；

（二）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三）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四）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五）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六）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七）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八）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管理办法第九章附则原第七十一条为：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09】第 18 号》、《关于规范债务融资工具已披露信息变更的公告》规定执行，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现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除上述修改外，原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不变，相应条款序号依次做顺延调整。

修改后的公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